

2024年生态环境宣传产品设计制作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HJT【2024】(滇)第0212号)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生态环境宣传产品设计制作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8万元,招标人为云南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围绕水、气、土、固废、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内容,结合年度工作实际,设计制作帆布袋、围裙、无纺布袋、鸭舌帽、宣传折扇等宣传产品。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生态环境宣传产品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年生态环境宣传产品设计制作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不得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2.2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资料或提供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说明(加盖公章),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供应商,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说明(加盖公章);

1.4.2 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说明(加盖公章),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供应商;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说明(加盖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6.2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报名资料电子版 1 套(彩色 pdf



格式)，发送至 1084968121@qq.com，并电话告知项目负责人予以确认。（注：邮件中须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售价：人民币 600 元/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南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和谐广场写字楼 C 座 15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和谐广场写字楼 C 座 1501 室）

## 七、其他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发无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25 号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 话：0871-6414079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南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和谐广场写字楼 C 座 1501 室

联 系 人：方工

电 话：18988437717

电子邮件：108496812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夏颖（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